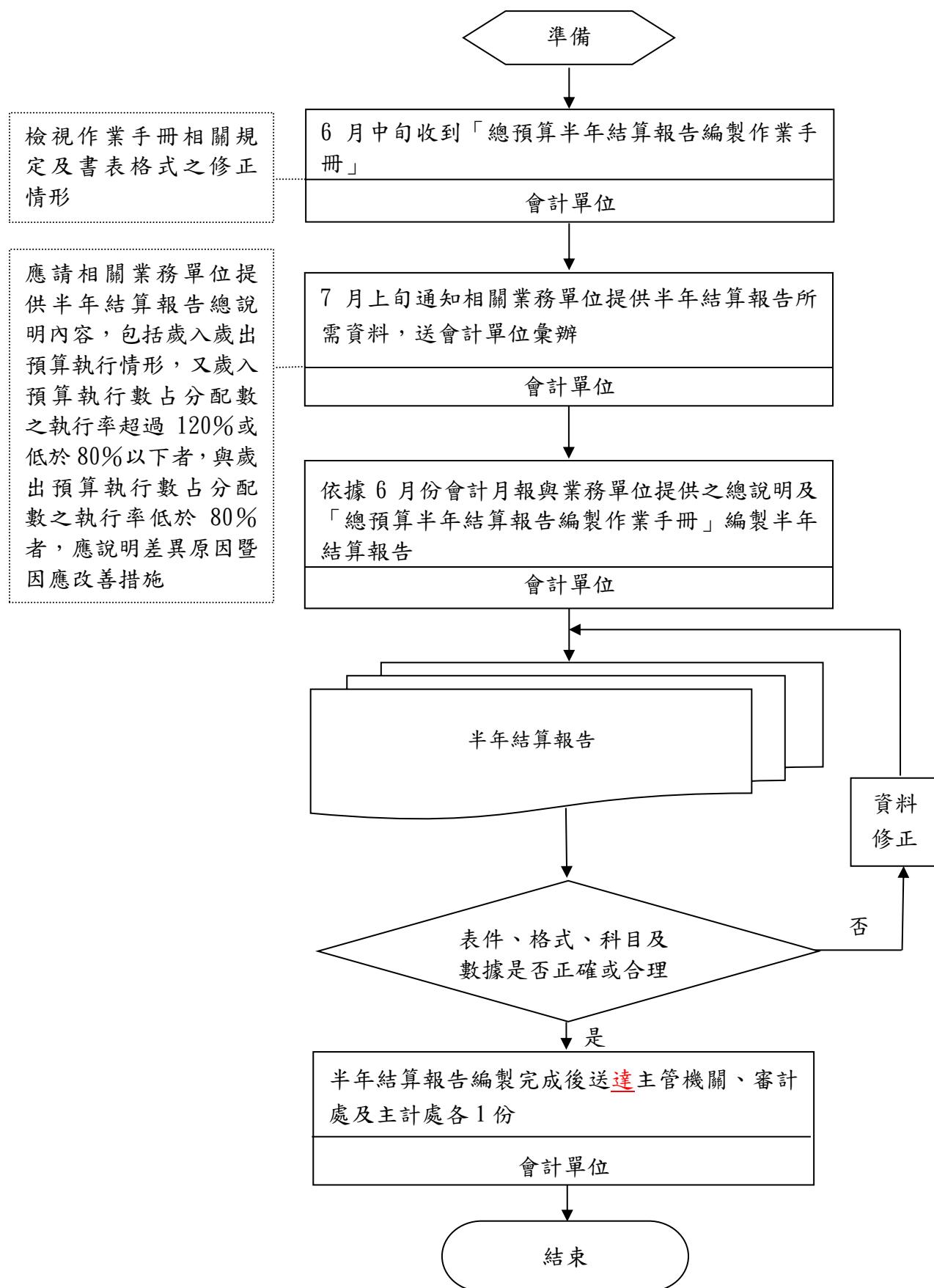


(機關名稱) (單位名稱) 作業程序說明表

項目編號	DQ02
項目名稱	公務機關半年結算報告之編製作業
承辦單位	會計單位
作業程序 說明	<p>一、會計單位於 6 月中旬收到行政院與行政院主計總處函訂之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編製要點及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編製作業手冊，應即檢視相關規定及書表格式之修正情形，並確實依上述規定辦理。</p> <p>二、會計單位於 7 月上旬通知相關業務單位提供半年結算報告總說明內容，包括歲入歲出預算執行情形；又歲入預算執行數占分配數之執行率超過 120% 或低於 80% 以下者，與歲出預算執行數占分配數之執行率低於 80% 者，應說明差異原因暨因應改善措施，送會計單位彙辦。</p> <p>三、會計單位應依 6 月份會計月報與業務單位所提供之半年結算報告總說明、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編製要點及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編製作業手冊規定編製半年結算報告。</p> <p>四、各機關半年結算報告應於 7 月 20 日前送達主管機關、審計處及主計處各 1 份。</p>
控制重點	<p>一、檢查半年結算報告所列預算數（含本年度預算數、追加減預算數、動支第一、二預備金、災害準備金及經費流用等）應與法定預算數及相關核准文件相符。</p> <p>二、檢查半年結算報告所列歲入、歲出預算分配數應與主計處核定之歲入、歲出預算分配數相符。</p> <p>三、檢查預算執行結果，須辦理流用者，應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辦理經費流用。</p> <p>四、半年結算報告總說明應對歲入歲出預算執行情形作簡要說明，並對歲入預算執行數占分配數之執行率超過 120% 或低於 80% 以下者，及歲出預算執行數占分配數之執行率低於 80% 者，說明差異原因與因應改善措施。</p> <p>五、檢查半年結算報告列有特種基金盈餘（賸餘）應解庫額及虧損（短絀）由庫撥補額，與資本（基金）由庫增撥或收回額等列數，應與該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所列相關數據相符。</p> <p>六、檢查半年結算報告各表所列數據應與 6 月份會計月報所列</p>

	<p>相關數據相符；相關書表格式應與規定相符、齊全；各書表互有關聯部分，應確實勾稽。</p> <p>七、半年結算報告應於 7 月 20 日前送達主管機關、審計處及主計處各 1 份。</p> <p>八、半年結算報告編送後始辦理之錯誤更正，應將修正後之各種半年結算報告重新送達。</p>
法令依據	<p>一、預算法（110.6.9）</p> <p>二、會計法（111.6.15）</p> <p>三、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編製要點</p> <p>四、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p> <p>五、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編製作業手冊</p>
使用表單	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編製作業手冊所定各機關應編製之各類書表

(機關名稱)(單位名稱)作業流程圖
公務機關半年結算報告之編製作業



(機關名稱)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年度

評估單位：會計單位

作業類別(項目)：公務機關半年結算報告之編製作業

評估期間：○○年○○月○○日至○○年○○月○○日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一、半年結算報告所列預算數（含本年度預算數、追加減預算數、動支第一、二預備金、災害準備金及經費流用等）是否與法定預算數及相關核准文件相符。						
二、半年結算報告所列歲入、歲出預算分配數是否與主計處核定之歲入、歲出預算分配數相符。						
三、檢查預算執行結果，須辦理流用者，是否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辦理經費流用。						
四、半年結算報告總說明是否對歲入歲出預算執行情形作簡要說明，並對歲入預算執行數占分配數之執行率超過120%或低於80%以下者，及歲出預算執行數占分配數之執行率低於80%者，說明差異原因與因應改善措施。						
五、檢查半年結算報告列有特種基金盈餘（賸餘）應解庫額及虧損（短絀）由庫撥補額，與資本（基金）由庫增撥或收回額等列數，是否與該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所列相關數據相符。						
六、半年結算報告各表所列數據是否與6月份會計月報所列相關數據相符。						

七、半年結算報告相關書表格式是否與編製作業手冊規定相符、齊全。					
八、半年結算報告各書表互有關聯部分，是否確實勾稽及核對。					
九、半年結算報告是否於 7 月 20 日前送達主管機關、審計處及主計處各 1 份。					
十、半年結算報告編送後始辦理之錯誤更正，是否有將修正後之各種半年結算報告重新送達。					
填表人： 複核：					

註：

1.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一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將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2.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未發生」或「不適用」；其中「未發生」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評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做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情形等；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控制重點未配合修正之「不適用」情形，應於改善措施欄敘明採行之改善措施。